

编号: 20260184001

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 委托合同

甲方: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张继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9号

承办处室：外国专家服务与科技人才处

承办处室负责人（签字）：

承办处室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10-55577979

乙方：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8MA01WRNW4G

法定代表人：常晓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83号2幢4层292号

联系人：常晓磊

联系电话：135028458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将 朱雀人才-科技项目经理人项目 委托乙方办理，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委托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办理以下事项：

协助甲方开展科技项目经理人（简称“朱雀人才”）队伍建设工作，主要包括人才选拔引进、培育赋能、岗位使用、评价激励、服务保障五大模块，集聚、培养一批朱雀人才服务于市级相关部门和本市重点发展区域，充分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创造性，为重大科技决策、重点科技园区管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以及前瞻性、颠覆性原始创新成果“从1到10”转化落地提供专业化支撑，服务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委托内容

（一）朱雀人才的选拔引进。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集成电路、商业航天、新材料、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领域及其细分领域，在全球范围内开展朱雀人才选拔工作。

1. 朱雀人才基本条件。应取得知名高校院所硕士以上学位，年龄一般不超过45周岁。原则上需具备5年以上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研发、科研项目管理、成果转化等相关工作经验，具有知名高校院所、科技企业、创业投资机构、专业孵化服务机构任职经历，熟悉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技术理解能力、市场判断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创新创业项目统筹能力强。有高校院所项目成果孵化经历、科技企业创办经历和海外工作经验者优先。特别优秀者，相关条件可适当放宽。

2. 根据朱雀人才的任职要求，乙方整合运用知名高校海内外校友会、猎头服务机构等资源，组织开展朱雀人才选拔引进全流程工作，合同期内新选拔引进服务于甲方的朱雀人才应不少于4人。同时，乙方应建立朱雀人才池，本合同期终止前，新入池的科技项目经理人不少于150人。

（二）朱雀人才的培育赋能。围绕北京（京津冀）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对朱雀人才的要求，为朱雀人才提供岗前思想政治教育、科技创新政策解读、科技项目组织管理、科技金融服务等系统化培训，全面提升其综合履职能力。

（三）朱雀人才的岗位使用。

1. 聚焦我市重点产业领域科技成果转化，组织朱雀人才策划开展“奇点创智”人才交流活动、产业研讨等不少于 8 场，邀请各类人才计划入选者、产业专家、投资机构负责人等，对重点领域技术趋势与产业机遇进行分享，搭建“政产学研金”对接交流平台。

2. 根据甲方工作要求，组织朱雀人才开展前沿技术研究、重点产业分析等工作，为我市科技创新管理与服务提供决策支撑，累计提交报告应不少于 40 份，每位朱雀人才提交报告应不少于 4 份（工作时间不满 8 个月的，根据在职时间按比例折算）。

（四）朱雀人才的评价激励。

1. 配合甲方优化完善朱雀人才绩效考核评价方案，确保核心任务量化可追溯，专业能力、协同效能等定性可评价。考核结果与朱雀人才待遇等紧密联动，实现人才考核与培养使用有效衔接，提升朱雀计划实施整体效能。

2. 收集整理朱雀人才工作周报，对朱雀人才日常表现进行跟踪管理服务，便于甲方及时了解朱雀人才工作动态。

（五）朱雀人才的服务保障。

乙方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体系，安排专人负责朱雀人才日常管理等服务保障工作。具体包括：

1. 为朱雀人才顺利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为符合条件的朱雀人才落实人才计划自主认定、人才公寓等配套政策保障。

2. 其他临时性朱雀人才相关服务工作。

三、委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四、委托费用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145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伍拾捌万元整），即《中标/成交通知书》中确认的金额。该委托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如市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2. 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先支付合同总额【50】%的费用，人民币（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元整）（¥ 729 万元）；市财政追加资金到位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40】%的费用，人民币（大写伍佰捌拾叁万贰仟元整）（¥583.2 万元）。项目完成且乙方提交全部工作成果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根据验收结果和绩效评价结果拨付剩余资金。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首都科技项目经理人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63560000002546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685XX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掌握委托工作进度，监督乙方完成委托工作的权利。

2. 按照约定支付报酬的义务。

3. 为乙方履行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或便利的义务。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建议和意见进行整改，甲方有权进行验收。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根据委托权限在委托期限内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

2. 亲自处理受托事务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工作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3. 处理委托事务应尽忠诚与勤勉义务。

4. 按照甲方要求报告受托事务处理情况的义务。

5. 处理受托事务取得的成果与利益转交给甲方的义务。

6. 处理委托事务时接受甲方监督的义务。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工作成果进行补充、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工期不予顺延，否则，乙方应承担延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7. 乙方保证其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相应资格和能力，并保证委托期限内乙方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更换本项目中的工作人员。乙方人员的工作能力及表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换。

8.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乙方应采取相应措施保证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因乙方未采取适当保护措施而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

9. 乙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0. 乙方应根据需要，配合甲方开展审计等监督工作。

11.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项下的项目费用必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

12. 乙方在服务的全过程，应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价值导向、舆论导向，不得违背国家方针政策。

七、成果验收条款

1. 验收时间及主体：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30】日内由甲方组织验收。

2. 验收依据及标准：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项目任务书、本合同的约定以及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服务需求。

3. 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参与验收，验收完成后由甲方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或在验收清单上签字。

4. 验收内容：项目成果、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以及反映项目完成的其他支撑材料等验收资料、服务情况、服务质量评价。

5. 验收结果：经甲方验收，乙方全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提供的技术服务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的技术服务需求，视为验收合格。若乙方未完全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若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八、知识产权条款

1. 乙方处理委托专项工作形成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九、保密条款

1. 乙方及其人员对于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有关信息及本合同各阶段形成的工作成果等不为公知的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此保密条款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2. 乙方保证不向承担本合同项下工作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披露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信息。乙方应告知并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之人员无论是在职中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违反本条规定，乙方应与侵权人承担连带责任。

3. 本合同解除或者终止时，乙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相关资料，同时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资料给予返还或销毁。

十、合同变更或解除

本合同系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甲方或乙方无正当理由申请提前终止合同，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另一方有权向相关部门报告。若确需变更或解除，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以书面合同进行。双方未签署书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认定为没有对本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若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2. 若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提供的服务及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乙方提供服务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视情况追回已拨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阶段性/最终工作成果, 每延期交付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延期交付超过 30 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乙方未经甲方批准, 擅自将委托事项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其他人实施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包括甲方为签约付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在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则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的除外。

2. 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并在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部门证明, 同时采取积极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或协商不能解决, 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进行过程中, 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 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各方应继续履行。

十四、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签字）：

日期：2026.08.05

乙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日期：2026.08.05